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与五莲海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华石”）、五莲华石企业增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华汇”）、周赛、郑宇、高崇荣、潘芝芳、梁超英、鲍大维、刘珊、郑燕凌签署关于收购瑞帆节能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2017年7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8月29日，瑞帆节能100%股权转让户到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并已领取了由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帆节能100%的股权，瑞帆节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已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9,78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瑞帆节能转让方五莲海复和五莲华石在收到第一

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需各自分别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江苏神通股票，合计购买江苏神通股票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并自购买完成之日起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锁定，具体锁定期限及解锁条件详见2017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之“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五莲海复	2,506,600	7397	19,998,879.98	0.52
五莲华石	2,566,700	7323	20,001,677.36	0.53
合计	5,073,300	7301	40,000,556.34	1.04

截止本公告日，转让方已完成第一期购买江苏神通股票，未来，转让方将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公司陆续支付后续交易对价后继续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股票购买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7年12月8日、12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股票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4日14:30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1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下午16:00至2017年12月11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西路1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严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与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351,797,8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3.232%；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2,657,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52,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7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409,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833%；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2,657,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52,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国家债券市场的

利率水平确定，票面利率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0.85%。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的议案》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自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

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安排的议案》

1、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安排的议案》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为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5,409,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安排的议案》

1、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

总表决结果：同意351,797,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